

五、招生计划与招生章程

1.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何时公布？如何公布？

答：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于6月中旬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向社会公布。2021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招生计划均按照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分别编制。高校按院校专业组方式编制招生计划。在每一批次平行院校志愿[含艺术类传统(顺序)志愿]录取结束后,院校的征求志愿计划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志愿填报网向社会公布。

2. 我省如何在招生计划中公布高校对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要求？

答：我省招生计划分为普通类、体育类和艺术类,各校按专业组公布对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考生可以通过我省《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查询各高校的院校专业组对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

3. 什么是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

答：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是指除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外的各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

政性经费,依据《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自主运行和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其招收的学生,除收费标准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等与非民办高校相同。毕业后颁发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文凭。

4. 什么是独立学院?

答: 独立学院是普通高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并加强普通高校以新的机制和模式试办独立学院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3〕8号),报经教育部批准后,依托高校本部师资优势而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其招收的学生,除收费标准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生就业政策等与非民办高校相同,毕业后颁发独立学院文凭。

5. 学生入学后应缴纳哪些费用?

答: 普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后均需缴纳一定的费用。我院在公布招生计划的同时,按学校上报的数额,公布了各校各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的收费标准,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按照教育部关于收费管理属地化的原则,各高校均执行经学校所在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除学费外,各招生院校还要收取一定数额的书本费、住宿费和公寓化管理等有关费用。

6. 考生在查阅招生计划时还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 考生在查阅招生计划时需注意各高校的院校专业组对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学费标准等,同时还需查阅院校招生章程,了解办学地点,特殊院校(专业)对考生性别、外语语种、身体条件和加试(面试)等方面的要求。

考生填报志愿时务必以《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公布的院校专业组代号为准。

7. 院校招生章程的作用是什么? 招生章程主要有哪些内容? 院校如何公布?

答: 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和录取规则等招生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院校的各项规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招委、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凡高校招生章程与国家和我省的政策相违背的,一律以国家和我省的招生政策为准。

省教育考试院在《江苏招生考试》(招生计划专刊)上向社会公布各校发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及其联系方法,由考生直接向院校查询。